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家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家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依法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趙家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率爾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

01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
02 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
04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衡酌被告迭次於
07 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屬可取，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
08 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本於刑期無刑
09 之理念，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10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復考量被告乃初次觸犯本罪，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實質損
12 害，對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害尚輕，為健全被告之法紀觀
13 念，預防再犯，且能回饋社會以修復其犯行對法秩序之破
14 壞，本院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5 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
16 庫支付50,000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張瑋庭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968號

08 被 告 趙家慶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趙家慶自民國113年9月28日凌晨1時許起至3時許止，在高雄
13 市○○區○○路000○0號「焰陽烤肉BAR」飲用啤酒數
14 瓶，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
15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25分許，自該
16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高雄
17 市苓雅區青年一路與青年一路165巷口為警攔檢，並於同日
18 凌晨3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
19 克。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家慶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3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
24 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25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6 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洪福臨